

采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

一、项目概述

成都纺织高等专科学校南北苑建筑物安全性鉴定项目。

二、项目标准

★（1）本项目需满足《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》（GB 50292-2015）、《建筑抗震鉴定标准》（GB 50023-2009）、《工程测量标准》（GB 50026-2020）、《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》（GB 55021-2021）等现行相关标准。

（2）本项目需满足《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》（GB/T 50344-2019）。

★三、服务内容及要求

1. 犀浦校区建筑面积约 246000 平方米建筑物，其中南苑建筑面积约 92000 平方米建筑物，北苑建筑面积约 150000 平方米建筑物需进行房屋主体结构安全性鉴定、抗震鉴定；北苑建筑面积约 4000 平方米临时性建筑物需做安全鉴定评估；北苑廊桥需做安全鉴定评估，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。

2. 对北苑建筑面积约 22000 平方米图书馆、11000 平方米食堂、26000 平方米实训楼群做房屋主体沉降观测，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。（具体房屋检测清单详见第十章附件 1）

3. 服务要求：供应商对检测报告质量负责；供应商有义务向采购人讲述与解释报告内容；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检测报告均一式三份。

4. 供应商须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《2024 年成都市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名录》内信用等级达到 A 级信用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）。

★四、商务要求

1. 服务期限：合同生效后，成交供应商组织具有专业技能的技术工程师对拟鉴定建筑（第十章附件 1 所列建筑物）进行房屋主体结构安全性鉴定、抗震鉴定及安全鉴定评估，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；成交供应商组织具有专业技能的技术工程师对拟鉴定建筑（第十章附件 1 所列建筑物）进行房屋主体沉降观测，观测时间为 6 个月，观测时间完成后在 15 个日历天内出具检测报告。

2. 服务地点：成都市郫都区犀浦街道成都纺织高等专科学校。

3. 资金支付期限及付款比例：

(1) 供应商出具房屋主体结构安全性鉴定、抗震鉴定及安全鉴定评估正式检测报告后 60 日内，供应商提供请款报告及等额、合法、有效的发票，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%给供应商；

(2) 供应商完成房屋主体沉降观测出具正式报告后 30 日内，供应商提供请款报告及等额、合法、有效的发票，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%。

4. 最终报价应为进行项目房屋主体结构安全性鉴定、抗震鉴定、安全鉴定评估及沉降观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所需全部费用（包括检测费、观测费、税费、交通费、食宿费、文印费等费用）。

5. 履约能力要求

供应商拟派本项目负责人须在供应商单位注册，项目负责人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；未经采购人同意，成交供应商不得更换响应时承诺派出的人员。（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、在职证明及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，承诺函格式自拟）

6. 验收方案：

(1) 履约验收的主体：成都纺织高等专科学校

(2) 邀请验收对象：无

(3) 验收时间：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验收

(4) 验收方式：自行验收

(5) 验收程序：分段验收

(6) 验收内容：采购文件的技术和商务要求、响应文件的响应、合同约定内容

(7) 验收标准：采购人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、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、合同相关约定以及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进行验收

7. 履约保证金：合同总金额的 5%。

交款时间：成交通知书发放后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。

退还时间：出具全部正式检测报告后无息退还。

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：履约不合格。

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：除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外，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%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，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。

五、其他要求

(1) 供应商需提供鉴定路线，包括：①工作思路；②技术路线；③进度计划；④安全目标。

(2) 供应商需提供鉴定服务方案，包括：①项目要点及应对措施；②项目难点及应对措施。

注：带★项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，不允许负偏离。